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1611号)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8月26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纸业”、“申请人”、“发行人”或“公司”）收到了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1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同各中介机构对贵会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请贵会予以审核（其中涉及对《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更新的部分，已在相应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一、重点问题**

**1、申请人控股股东轻纺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皇贸易主要经营本色浆；纸袋纸；浆粕；进口木片。报告期申请人与其存在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浆粕、购买芒硝以及采购进口制浆用针叶木片。2014年12月，公司公开转让了所持有的福建省漳平青菁林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受让方为金皇贸易。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申请人提出并于2013年起实施林业产业退出战略，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逐步对外公开转让林业子公司股权或林木资产，计划于2016年底全部退出。**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四）款、《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申请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皇贸易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皇贸易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闽华兴所（2013）审字 D-116 号、闽华兴所（2014）审字 D-092 号和闽华兴所（2015）审字 D-05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皇贸易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会计期间	交易金额 (万元)
金皇贸易	销售浆粕	2013 年度	182.31
	采购芒硝	2014 年度	268.15
	采购进口制浆用针叶木片 代理服务费	2012 年度	96.23
		2013 年度	128.90
		2014 年度	174.27
	转让福建省漳平青菁林场 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2014 年度	17,053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皇贸易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定价合理性

（1）2013 年发行人向金皇贸易销售浆粕系由于：当时浆粕市场行情低迷，发行人控股股东轻纺控股原下属造纸企业福建南纸（轻纺控股持有的福建南纸股权现已无偿划转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浆粕产品停产，福建南纸销售副总林小河先生转任金皇贸易副总经理，为帮助发行人引入福建南纸原有客户，维系客户资源，拓展销售渠道，金皇贸易向青山纸业采购了一批浆粕共计 286.99 吨。在获得新客户认可后，金皇贸易已将有关浆粕销售渠道全部移交给发行人，金皇贸易向青山纸业采购浆粕的价格为发行人制定的含税出厂价。

（2）发行人委托金皇贸易采购芒硝系发行人应急采购物料保证生产导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采购价格为市场价。

（3）发行人委托金皇贸易采购进口制浆用针叶木片并向其支付代理服务费是由于：金皇贸易长期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有着较为丰富的外贸客户资源，国外木材供应合作商誉良好，同时较发行人更为熟悉报关、商检、港口物流等环节，发行人将部分木片原料进口业务委托金皇贸易代理，有助于完善采购渠道和增强原料保障体系，报告期内通过金皇贸易采购的木片原料均不超过年度总采购量的 30%，代理费用遵循随行就市原则，按市场价格签订协议。

（4）发行人向金皇贸易转让福建省漳平青菁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具体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向金皇贸易转让福建省漳平青菁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情况说明”。

### **（三）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充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经发行人与金皇贸易协商一致，自 2016 年起，发行人不再委托金皇贸易采购进口木片原料。在此之前的过渡期间，金皇贸易应当将相关客户资源及采购渠道逐步移交予发行人，并协助发行人培养进口原料采购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

此外，金皇贸易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金皇贸易承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和避免本公司与青山纸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合理、公允的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青山纸业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山纸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人向金皇贸易转让福建省漳平青菁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情况说明**

###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金皇贸易签订《福建省漳平青菁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福建省漳平青菁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计出资额 5,000 万元）全部转让予金皇贸易（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款为 17,053 万元。发行人上述资产转让系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以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金皇贸易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了该等股权转让价款。福建省漳平青菁林场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福建省漳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由于国家林业政策以及福建省林木采伐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林业子公司原料产量减少，成本增高，经营效益不理想，“林纸一体化”的功能难以实现。

为适应林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盘活沉淀资产，集中做强做大浆纸主业，提高企业竞争力，经 2013 年 8 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发行

人于 2013 年起实施林业产业退出战略，逐步对外公开转让林业子公司股权或林木资产，营林业务已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或计划对外转让林业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对外转让时间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区面积
福建省青山宁化林场有限公司	2013 年	100.00%	6.72 万亩
福建省清流县青山林场有限公司	2013 年	100.00%	3.47 万亩
福建省漳平青菁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0.00%	9.76 万亩
公司名称	计划转让时间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区面积
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进行	68.15%	20.90 万亩
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底前	60.00%	10.20 万亩
福建省青山尤溪林业分公司	2016 年底前	100.00%	1.50 万亩
福建省连城青山林场有限公司	2016 年底前	100.00%	3.10 万亩

### （三）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与金皇贸易产生关联交易及实质性同业竞争

由于发行人所需的造纸原料主要是林区三剩物（指枝丫、树梢、树皮等采伐剩余物，造材截头等造材剩余物，板皮、锯末、刨花、边角余料等加工剩余物）综合利用，福建省漳平青菁林场有限责任公司所产优质材价格较发行人生产原料价格约高 200 元/立方米，为合理利用资源，福建省漳平青菁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6 年起即不再将所产林木产品销售给发行人用做原料，故虽然本次股权转让导致产出林木产品的福建省漳平青菁林场有限责任公司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变为金皇贸易全资子公司，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金皇贸易产生关联交易。

同时，虽然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剩余林业子公司与金皇贸易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漳平青菁林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由于经济性原因，自 2006 年起，上述各林业公司所产林木均未销售给发行人用做原料；同时，由于林木产品对运输成本较为敏感，销售半径有限，各林业公司有限的林木产品均直接销售给当地的木材加工企业，就近消化。故各林业公司之间的客户较为独立，销售区域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交叉，使得发行人与金皇贸易不会产生实质性竞争关系。

#### （四）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发行人控股股东轻纺控股出具了书面承诺：

“为适应林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盘活公司资源，集中做强做大浆纸主业，提高企业竞争力，青山纸业提出并于 2013 年起实施林业产业退出战略，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逐步对外公开转让林业子公司股权或林木资产，计划于 2016 年底全部退出。

截至 2014 年底，青山纸业控制的林场类企业包括明溪林场、泰宁林场、连城林场，该等企业的总资产为 12,077.85 万元，营业收入总额为 1,104.45 万元，净利润总额为 141.42 万元，分别占青山纸业总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58%、0.58%、3.44%。故林业已不属于青山纸业的主要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且目前该产业盈利能力相对较小，对上市公司的业绩的影响不大。

在青山纸业将其持有的全部林场类企业股权对外转让完成前的过渡期间，我司承诺保证青山纸业仍控制的其他林场企业与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福建省漳平青菁林场有限责任公司不形成实质性竞争关系，在面临同等市场机会与条件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我司将协调有关企业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青山纸业下属林场企业。

除上述林场业务之外，目前我司及我司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青山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正在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除上述林场业务之外，我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青山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青山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我司将对我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本承诺函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确保遵守本承诺函。

若青山纸业认定我司或我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青山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我司将在青山纸业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青山纸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我司应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

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青山纸业。

我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青山纸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青山纸业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金皇贸易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函》，金皇贸易承诺：“在青山纸业将其持有的全部林场类企业股权对外转让完成前的过渡期间，我司承诺保证我司下属福建省漳平青菁林场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山纸业仍控制的其他林场企业间不形成实质性竞争关系，在面临同等市场机会与条件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我司将协调有关企业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青山纸业下属林场企业。

除上述林场业务之外，目前我司及我司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青山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正在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除上述林场业务之外，我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青山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青山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我司将对我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本承诺函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确保遵守本承诺函。”

###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新增可预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四）款、《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轻纺控股、金皇贸易的关联交易情况；（2）发行人、控股股东轻纺控股、金皇贸

易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章程；（3）发行人、控股股东轻纺控股、金皇贸易出具的经营业务情况说明；（4）核查了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5）公司有关关联交易规章制度；（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7）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四）款、《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四）款、《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2、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申请人说明】**

#### **一、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轻纺控股”）、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华夏兴邦（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夏兴邦”）、华夏绿色（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夏绿色”）、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设立的“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10 号”）、方怀月、沈利红、崔中兴和刘首轼共 9 名特定投资者，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一）轻纺控股**

本次发行对象轻纺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轻纺控股 2014 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轻纺控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562,196.21 万元和 228,332.43 万元，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

根据轻纺控股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参与认购青山纸业本次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轻纺控股提供的审计报告及承诺函，其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认缴出资能力，认购资金合法有效。

## （二）能源集团

本次发行对象能源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根据能源集团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能源集团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5,367,101.44 万元和 1,691,438.48 万元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

根据能源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参与认购青山纸业本次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能源集团提供的审计报告及承诺函，其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认缴出资能力，认购资金合法有效。

## （三）华夏兴邦

本次发行对象华夏兴邦系为在境内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华夏兴邦的认购资金来自于全体合伙人出资，合伙人的具体信息详见“反馈问题 4 之回复”。

根据华夏兴邦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青山纸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青山纸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该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青山纸业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根据华夏兴邦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华夏兴邦（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不存在青山纸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



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该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青山纸业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根据华夏兴邦及其合伙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函，其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认缴出资能力，认购资金合法有效。

#### **（四）华夏绿色**

本次发行对象华夏绿色系为在境内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华夏绿色的认购资金来自于全体合伙人出资，合伙人的具体信息详见“反馈问题 4 之回复”。

根据华夏绿色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青山纸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青山纸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该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青山纸业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根据华夏绿色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华夏绿色（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不存在青山纸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该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青山纸业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根据华夏绿色及其合伙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函，其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认缴出资能力，认购资金合法有效。

#### **（五）中信建投基金**

中信建投基金以其设立的“中信建投 10 号”参与本次认购，资管产品委托人的具体信息详见“反馈问题 4 之回复”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承诺：“认购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已承诺其资金来源均系委托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资管计划

均不享有权益，资管计划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中信建投 10 号”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委托人以自有资金认购“中信建投 10 号”，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青山纸业、青山纸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信建投基金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提供的承诺函、委托人出具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及承诺函，委托人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及认缴出资能力，认购资金合法有效。

#### （六）方怀月

本次发行对象方怀月先生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根据方怀月先生提供的相关资料，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企业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星探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0.00%
2	北京征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5.38%

根据方怀月先生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人认购资金来源主要为夫妻共同财产及本人股票投资收入、信托理财收入等。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方怀月先生提供的个人资产证明及承诺函，其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认缴出资能力，认购资金合法有效。

#### （七）沈利红

本次发行对象沈利红先生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根据沈利红先生提供的相关资料，沈利红先生 2007 年至今任新疆中盈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能力。

根据沈利红先生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人认购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理财收入、股权投资收入、信托理财收入等。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沈利红先生提供的个人资产证明及承诺函，其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认缴出资能力，认购资金合法有效。

#### （八）崔中兴

本次发行对象崔中兴先生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根据崔中兴先生提供的相关资料，崔中兴先生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企业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河南业峰置业有限公司	1,008.00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51.00%
2	郑州市锦绣山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500.00	承揽园林绿化工程及造林工程	20%[注 1]

注 1：崔中兴先生及其配偶张红女士合计持有郑州市锦绣山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崔中兴先生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人认购资金来源主要为家族企业收益与个人经营积累。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崔中兴先生提供的资产证明及承诺函，其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认缴出资能力，认购资金合法有效。

#### （九）刘首轼

本次发行对象刘首轼先生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根据刘首轼先生提供的相关资料，刘首轼先生于 2010 年 4 月起任职海南华通天合置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能力。

根据刘首轼先生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人认购资金来源于合伙经营收入、证券投资收入等，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刘首轼先生提供的资产证明及承诺函，确认其财务实力较强，具备认缴出资能力，认购资金合法有效。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财务状况及资产证明，查阅了各

发行对象（包括最终出资方）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资金合法有效。

###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轻纺控股、能源集团、华夏兴邦、华夏绿色、“中信建投 10 号”、方怀月、沈利红、崔中兴和刘首轼等九名特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合法有效。

**3、2015 年 2 月 17 日，证券时报网曝光了公司发电厂配套 5 号、6 号锅炉排放量超标的问题。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澄清公告，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出具锅炉技改进展公告，披露按计划先行对 6 号锅炉实施停炉检修和除尘优化技改，待完成技改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后，5 号炉停炉并实施脱硝和除尘改造。目前 6 号炉开机满足生产并达标排放，5 号炉已停炉进入技改方案收资论证阶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申请人报告期是否存在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以及申请人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六）款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鉴于有关新闻媒体披露发行人曾出现锅炉超标排放的环保问题，保荐机构会同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涉事锅炉所在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并与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沙县环境保护局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厂区内共有两台热电联产锅炉，近年来运行工况为一用一备，正常生产情况下使用 15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6 号锅炉），110 吨/小时煤粉炉（5 号锅炉）处于备用状态。2015 年 1 月上旬，发行人按计划对 6 号锅炉实施年度检修和局部技改，期间启动的备用 5 号锅炉因工况不佳，导致氮氧化物超标

排放。

沙县环境保护局根据实时在线监测数据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责令发行人停用 5 号锅炉并抓紧实施 6 号锅炉整修、技改工作。由于发行人 5 号锅炉系备用锅炉，启用时间较短，超排情节较轻，且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故沙县环境保护局根据有关规定向发行人收取了超标排污费，未予行政处罚。

目前，发行人 6 号锅炉已完成年度检修及除尘技改并经三明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达标稳定运行，停用 5 号备用锅炉的脱硝和除尘改造已完成前期技术交流、方案比选等工作，正在进行工程建设挂网招标，发行人承诺 5 号备用锅炉在整改达标前不会再次启用。

根据沙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以及三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 2012 年起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起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的情形。

####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的情形。

**4、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的华夏兴邦、华夏绿色为有限合伙，中信建投基金的资管计划尚未成立。**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①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②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③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④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①委托人与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②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③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④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

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申请人说明】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的华夏兴邦、华夏绿色为有限合伙，中信建投基金的资管计划尚未成立。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①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②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③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④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一）关于备案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轻纺控股、能源集团、华夏兴邦、华夏绿色、中信建投基金、方怀月、沈利红、崔中兴和刘首轼共 9 名特定投资者。根据认购人各自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轻纺控股与能源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华夏兴邦、华夏绿色为有限合伙企业，中信建投基金为代表设立“中信建投 10 号”资管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方怀月、沈利红、崔中兴和刘首轼为自然人。

#### 1、轻纺控股、能源集团、方怀月、沈利红、崔中兴、刘首轼

根据轻纺控股与能源集团的营业执照和章程，轻纺控股与能源集团是福建省国资委 100%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方怀月、沈利红、崔中兴、刘首轼为自然人，

因此，上述法人和自然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 **2、华夏兴邦**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

华夏兴邦为在境内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华夏兴邦之管理人为深圳市中能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684。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华夏兴邦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3、华夏绿色**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

华夏绿色为在境内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华夏绿色之管理人为深圳市中能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684。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华夏绿色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4、中信建投 10 号**

“中信建投 10 号”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管理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 A084。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中信建投 10 号”是基金



管理公司管理的特定客户资管产品。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业务试点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始销售某一资产管理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销售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及其子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关于做好有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41号）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衔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原承担的证券公司及其子资产管理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有关私募品的备案管理、风险（统计）监测等职责划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中信建投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中信建投10号”的备案登记，并取得了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

## **（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方案，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轻纺控股、能源集团、华夏兴邦、华夏绿色、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10号”）、方怀月、沈利红、崔中兴和刘首轼共9名特定投资者。其中，轻纺控股与能源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华夏兴邦、华夏绿色为有限合伙企业，中信建投10号为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的资管计划，方怀月、沈利红、崔中兴和刘首轼为自然人。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境外战略投资者及信托公司。

## **（三）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青山纸业与中信建投基金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信建投基金与其

委托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信建投及其委托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资管计划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青山纸业与华夏兴邦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华夏兴邦与其委托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华夏兴邦及其合伙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兴邦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青山纸业与华夏绿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华夏绿色与其委托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华夏绿色及其合伙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华夏绿色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安排。

**（四）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青山纸业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青山纸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青山纸业的控股股东轻纺控股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参与青山纸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轻纺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能源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参与青山纸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①委托人与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②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③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④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一) 委托人与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 1、资管产品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与委托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 10 号”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及资产证明，“中信建投 10 号”的委托人的具体身份、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王义东	26,255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	于红	3,745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	合计	30,000	-	-	-

### 2、有限合伙

#### (1) 华夏兴邦

根据华夏兴邦提供的《合伙协议》、华夏兴邦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资产证明，华夏兴邦的合伙人的具体身份、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中能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良好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2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500	良好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3	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良好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4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8,000	良好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5	中英低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良好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	合计	90,000	-	-	-

## (2) 华夏绿色

根据华夏绿色提供的《合伙协议》、华夏绿色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资产证明，华夏绿色的合伙人的具体身份、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中能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良好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2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良好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3	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0	良好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	合计	20,000	-	-	-

**(二) 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 1、资管产品

根据认购“中信建投 10 号”的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将按中信建投基金要求及时向资管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基金承诺：“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保证认购资金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青山纸业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 2、有限合伙

#### (1) 华夏兴邦

华夏兴邦及华夏兴邦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青山纸业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将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后、在青山纸业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 (2) 华夏绿色

华夏绿色及华夏绿色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青山纸业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将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后、在青山纸业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 **（三）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 **1、资管产品**

根据“中信建投 10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 10 号”）与青山纸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明确约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验资完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陈述、保证等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认定为违约方。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向协议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协议对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协议对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 **2、有限合伙**

##### **（1）华夏兴邦**

根据华夏兴邦出具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华夏兴邦与青山纸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明确约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人应按照发

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验资完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陈述、保证等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认定为违约方。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向协议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协议对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协议对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 （2）华夏绿色

根据华夏绿色出具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华夏绿色与青山纸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明确约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人应按照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验资完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陈述、保证等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认定为违约方。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向协议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协议对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协议对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 （四）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 1、资管产品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与青山纸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本次向认

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信建投10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自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48个月。本资产管理计划拟投资的青山纸业（股票代码：600103）三年期定向增发（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限售期（即标的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管理人可将部分或全部股票变现。标的股票全部变现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以本计划实际终止之日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普通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根据认购“中信建投10号”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青山纸业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本次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及权益，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2、有限合伙

### （1）华夏兴邦

根据华夏兴邦与青山纸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根据华夏兴邦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参与认购获得的青山纸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华夏兴邦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持有的华夏兴邦（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自青山纸业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退出。”

### （2）华夏绿色

根据华夏绿色与青山纸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结束后，本

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根据华夏绿色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参与认购获得的青山纸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华夏绿色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持有的华夏绿色（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自青山纸业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退出。”

三、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根据“中信建投 10 号”的委托人、华夏兴邦的合伙人、华夏绿色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上述委托人及合伙人与青山纸业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根据“中信建投 10 号”的委托人、华夏兴邦的合伙人、华夏绿色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上述委托人及合伙人与青山纸业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请人已披露前述《资产管理合同》、《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保荐机构认为，《资产管理合同》、《合伙协议》等协议的内容合法、合规，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等出具的承诺/声明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申请人律师认为，《合伙协议》、《资产管理合同》等协议的内容合法、合规，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华夏兴邦合伙人、华夏绿色合伙人、“中信建投 10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承诺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若上述合同、承诺得到切实履行，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5、发行方案问题。**申请人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申请人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连续停牌。2015 年 1 月 27 日，申请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之框架协议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安阳华森所有的 27 项及刘洁所有的 1 项与超声波制浆技术相关的专利，预估值为 3 亿元）、《关于签订收购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框架协议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预估值为 3 亿元），申请人 2013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45 亿元，申请人认为根据拟购资产的评估预估值，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申请人提出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定价定向拟募集 32 亿元，其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为 15 亿元。

请申请人：（1）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时间节点、参与人、商谈事项等，停牌三个月之久才确认不构成重大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筹划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时间节点、参与人、商谈事项等，如何体现实施本次大规模募投项目决策的谨慎性和依据充分性；（3）比较分析“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收购科伦纸业 100% 股权”是否作为募投项目在持续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区别，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对该项目的持续知情权；（4）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到位后无法与原自有资金区分的事实及发行预案披露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实质将用于“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收购科伦纸业 100%股权”项目，说明本次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有关规定；（5）基于目前业务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重新测算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量；（6）结合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水平等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是否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7）披露申请人及其董监高、申请人及董监高的关联人、本次认购对象及其关联人在申请人股票停牌前六个月买卖申请人股票的自查报告，结合本次发行对象与申请人的关系、定价方式及定价基准日前公司股票处于重组长期停牌状态等因素，本次发行定价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请保荐结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本次“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收购科伦纸业 100%股权”项目是否存在规避监管审核、申报文件是否合规及本次发行定价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申请人说明】

一、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时间节点、参与人、商谈事项等，停牌三个月之久才确认不构成重大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筹划过程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拟定的筹划备忘录（具体内容详见《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之附件），摘要如下：

序号	时间	参与人	商谈事项
1	2014年10月11日	轻纺控股、青山纸业	1、讨论青山纸业与华森纸业的合作； 2、申请重大事项停牌。
2	2014年10月24日	青山纸业	1、根据前期工程人员的调研，公司较为认可超声波专利技术及市场发展前景，拟进一步组织探讨收购方案； 2、考虑到做大纸袋纸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意启动与科伦纸业合作的工作； 3、根据华森纸业提供的无形资产经济价值评估报告与科伦纸业合并报表（未审计），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决定向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3	2014年11月25日	青山纸业、兴业证券、至理所	1、听取公司技术团队与中介机构对华森纸业与科伦纸业的初步尽职调查情况； 2、探讨两个项目收购方向以及可面临的问题； 3、安排下一阶段尽职调查工作。
4	2014年12月19日	青山纸业	召开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相关决议如下： 1、项目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初稿尚未形成，申请自2014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 2、下一步收购安排。
5	2014年12月25日	青山纸业、兴业证券、至理所、华兴所、中企华评估所、中兴评估所	经会议讨论初步明确本次交易对象及收购范围：
6	2015年1月5日	青山纸业、华森纸业、兴业证券、至理所、中企华评估所	1、讨论收购超声波技术相关的收购方案及涉及的商业条款 2、讨论超声波技术团队的后续安排。
7	2015年1月7日	青山纸业、科伦纸业、至理所	1、讨论科伦纸业相关的收购方案及涉及的商业条款。
8	2015年1月20日	青山纸业、华森纸业、兴业证券	1、根据本次收购超声波专利的预估值，探讨收购价格； 2、讨论框架协议； 3、同意将收购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9	2015年1月21日	青山纸业、科伦纸业、至理所、中兴评估所	1、经会议讨论初步确定收购方案为肇庆科伦100%股权； 2、讨论收购框架协议； 3、同意将收购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10	2015年1月27日	青山纸业	召开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签订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签订收购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 **(二) 停牌三个月之久才确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停牌初期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旨在并购新型制浆技术、纸袋纸产能和下游纸袋业务，具体标的包括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相关资产和科伦纸业相关资产。虽然收购方案和相关价值评估预测尚未形成，但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初步资料，公司预计本次收购的规模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时考虑到两个收购项目均存在一定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尽职调查和商业谈判过程将花费较长时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交易所申请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2、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项目的筹划过程**

本次收购标的之一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是对传统的漂白化学浆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公司目前采用的制浆技术有一定区别，公司对该技术的认知过程较长。在尽职调查期间，公司多次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通过包括咨询行业专家、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现场取样检测等方式从不同角度进行调查，确认其技术具备了可行性和适用性；在收购方案的考虑上，鉴于该技术已在安阳华森纸业有限公司实现规模化生产运营多年，公司亦组织多家中介机构对其运营主体进行尽职调查，最终考虑到其运营主体规模较小，且与上市公司地理位置的距离较远，不适合作为今后技术大规模运用的实施主体，公司最终决定采取以收购无形资产专利技术代替收购股权的方案；同时，公司安排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进一步单独评估，在无形资产评估预估值出具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先签订框架协议，明确此收购项目。

### **3、收购科伦纸业股权的筹划过程**

科伦纸业及其相关资产主要经营纸袋纸和下游制袋业务，收购科伦纸业股权的目的主要在于整合公司的纸袋纸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在尽职调查期间，公司多次组织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对交易标的进行实地考察，就收购的范围进行反复磋商，并确定了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意向，并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在股权评估预估值出具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先签订框架协议，明确此收购项目。

### **4、确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两项并购标的的预估值出具后，根据初步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购买交易金额

累计额为 60,000 万元。结合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前一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额为 13.45 亿元,），公司预计无法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因此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判断经过两项收购项目的财务顾问机构确认。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及《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情况的专项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停牌三个月之久才确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原因在于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较多、履行的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交易各方对收购方案的高榷、论证历时较长等客观因素导致，具有其合理性。同时，停牌期间公司所公告的关于本次资产收购的对象和范围前后是基本一致的，包括超声波技术无形资产收购、科伦纸业股权收购等事项都未发生变化。前后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发生变化，主因是两个项目预估总值较原先预期预估值下降较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筹划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时间节点、参与人、商谈事项等，如何体现实施本次大规模募投项目决策的谨慎性和依据充分性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停牌期间的筹划过程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拟定的筹划备忘录（具体内容详见《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之附件），摘要如下：

序号	时间	参与人	商谈事项
1	2015 年 1 月 9 日	轻纺控股、青山纸业	1、讨论 3 号机技改项目与超声波制浆技术结合的可行性，推动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 2、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及可研单位进一步细化 3 号机技改项目的方案； 3、讨论项目的融资方案。
2	2015 年 1 月 22 日	青山纸业、兴业证券、至理所、轻纺设计院	1、讨论 3 号机技改项目（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项目）的方案； 2、原计划采用重组配套融资方式，鉴于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拟筹划非公开发行

序号	时间	参与人	商谈事项
			并申请停牌； 3、讨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进展。
3	2015年1月29日	青山纸业、兴业证券、至理所、轻纺设计院	1、讨论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讨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讨论接洽认购对象、认购意向的进展。
4	2015年2月4日	青山纸业、兴业证券、至理所、轻纺设计院	1、讨论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讨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分析 3、确定认购对象、拟定认购协议。

## (二) 如何体现实施本次大规模募投项目决策的谨慎性和依据充分性

### 1、实施本次大规模募投项目的决策谨慎性

近年来，为应对行业景气度下降和市场竞争的压力，公司对于其浆纸业务不断寻求技术改革与发展，提升公司主业的竞争实力。公司原于2014年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预案，募集资金用于莆田化纤木浆粕项目，因该项目工程涉及的土地、环评审批进度延后，且难以预期，非公开发行方案无法如期上报。在此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一方面积极与主管部门及中介机构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主动探索、接触其他可行性项目。

公司在洽谈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的过程中，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其技术未来的产业化应用。通过审慎调查，公司认为该技术的生产工艺具有生产流程较短、能耗较低、污染较小、产品得率较高、浆的强度较高等优势，采用该技术生产的超声波浆用于食品包装原纸芯层浆，使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原3号机处于停机待产状态，通过公司工程师、设计研究机构的测验与考察发现，超声波制浆技术运用于原3号机技术改造及涂布食品包装原纸生产线扩建中，可大幅减少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从而确定了其在改造技术中的核心价值。在公司签订《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之框架协议》后，考虑对2014年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即向交易所申请筹划非公开发行并股票继续停牌，经过论证，募集资金投向为“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技改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技改工程即结合了超声波制浆技术的运用和3号机的技改，有利于将收购的技术快速转化为经营成果，并盘活现有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压力，使得财务状况得以优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项目实施，浆纸业得到进一步发展，

综合实力得到提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决策的谨慎性。

## 2、实施本次大规模募投项目决策的依据充分性

实施本次大规模募投项目决策的依据主要体现以下三个方面:

### (1) 对超声波制浆技术运用的论证依据

依据来源	主要结论意见
公司技术人员出具的《超声波技术调查报告》	超声波制浆技术在目前处于比较成熟的阶段,且生产原料上有较大优势,采购成本较低,原料充足适应范围广,同时可以减少麦秸秆等草类植物的焚烧,对维护国家造纸原料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起促进作用。该技术不添加碱、酸及氯等化学物质,废水经处理后可回用,是极具发展潜力的环境友好型技术,符合国家环保减排政策。
中企华出具的《超声波专利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并选用收益法对专利技术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委托评估的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30,932.65 万元。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出具的《超声波制浆工业化技术论证会论证意见》	评审专家一致认为,超声波制浆技术是一项创新性显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浆工程技术,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具备规模化工业生产条件;同时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特征明显,可以在较大程度上消除造纸工业尤其是非木材制浆工业面临的成本和环保问题。建议通过加强工艺配套及技术优化,尽快在全国及世界范围推广应用,实现造纸工业的绿色低碳及可持续发展。

###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依据

依据来源	主要结论意见
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出具的《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符合产业政策、环境影响小; 产品质量好、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 项目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显著; 采用的技术先进,具有节水、节能的特点; 财务上可行,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均比较理想。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综合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 本次募投项目履行的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	主要内容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东大会决议》	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5]72 号）	批准公司向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9,0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320,000 万元。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贸备[2015]G10006 号）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规定，不属于限制、淘汰类、同意登记备案。
《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的环境保护批复》（明环审[2015]32 号）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系建立在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介机构及权威部门的评估、论证及审批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实施项目依据充分。

**三、比较分析“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收购科伦纸业 100%股权”是否作为募投项目在持续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区别，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对该项目的持续知情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指引》之《第一号 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就“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收购科伦纸业 100%股权”两个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时间	公告文件	披露的主要内容
2015.1.2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订收购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5.1.2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之框架协议的公告	交易概述；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存在的风险
2015.1.2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框架协议公告	交易概述；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框架协议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15.5.1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之正式协议的议案》
2015.5.1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阳华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刘洁先生持有的专利技术项目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委托评估的专利技术所有权评估值为 30,932.65 万元。
2015.6.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之正式协议的议案》

对于“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充分结合了该技术的应用，在后续募投项目的持续信息披露中也将实质体现该项收购事项所产生的效益等相关信息；“收购科伦纸业 100% 股权”项目目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知情权，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收购科伦纸业 100% 股权’的项目将比照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持续披露相关信息”。

综上，虽然“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收购科伦纸业 100% 股权”未作为募投项目，但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对该项目持续知情权的情形。

**四、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到位后无法与自有资金区分的事实及发行预案披露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实质将用于“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收购科伦纸业 100% 股权”项目，说明本次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未考虑本次“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收购科伦纸业 100% 股权”项目及未来收购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而做出的。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金额是根据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所确定。公司以报告期的财务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基础对营运资金缺

口进行测算，并未考虑公司本次收购及未来收购等资本性支出事宜。近年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缺口日趋扩大。综合考虑企业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为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决定将补充流动资金作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之一。

## **（二）“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收购科伦纸业 100%股权”项目不适合作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1、“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项目。公司于停牌期间开始进行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的谈判，最终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订《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之框架协议》，在达成收购意向的基础上公司于 1 月 28 日起公司披露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是建立在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事项较为确定的基础上而制定的，收购事项是实施募投项目的前置条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签订《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之正式协议》并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完成专利过户，该项收购已经完成，鉴于该项收购的支付金额相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较小，无需作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2、“收购科伦纸业 100%股权”项目，公司在停牌期间开始就并购科伦纸业事项开展谈判工作，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订《收购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框架协议》并履行公告义务。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后续资产评估和商业条款的谈判尚未完成，且交易双方均无法预计正式协议的签署时间，最终的收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而做出的，而科伦纸业并购项目是公司整合纸袋纸市场的重要工作，属于公司外延并购策略的实施，上述两者是基于不同出发点所作出的决策，属于不同商业行为在时间上的重合。因此，“收购科伦纸业 100%股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相关性，且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无法作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收购科伦纸业 100%股权”项目已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收购科伦纸业 100%股权”项目已按照交易

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对该项目持续知情权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三、比较分析‘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收购科伦纸业 100% 股权’是否作为募投项目在持续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区别，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对该项目的持续知情权。”。

#### **（四）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收购款**

公司进行上述两项并购事项的谈判之时即筹划并购项目的资金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将以现金支付上述并购款项，并拟定通过自有资金、并购贷款及控股股东提供借款等方式进行资金支付。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银闽承诺[2015]7 号），该行承诺将就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专利事项提供并购贷款 1.8 亿元；同时，轻纺控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青山纸业因最终未能申请到银行贷款等原因导致收购资金存在缺口，轻纺控股将以剩余资金缺口为限，向青山纸业提供借款。因此，收购项目已有明确的资金来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将依法建立健全专项募投资金账户并专款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五、基于目前业务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重新测算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量**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以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制浆造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其必要性在于：

#####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

公司所属的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不论是产能扩张

还是技术更新改造都需要企业长期持续的投入。因此，强大的资金实力一直都是维系造纸企业行业竞争地位的重要保障。

##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由于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维持日常经营需要的现金量也逐渐增加。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了大量建设及营运资金，使得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90%、64.07%、64.43%与67.90%，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水平，公司的偿债压力逐年上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 3、降低财务成本，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形式补充营运资金。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的短期借款分别为8.18亿元、5.65亿元与4.91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5.10亿元、8.61亿元与9.55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利息支出分别为10,672.15万元和10,387.71万元及9,496.63万元，大量的利息支出成为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之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财务成本，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历史情况及未来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通过推算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用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测算，得出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的需求金额为150,283.47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1、相关指标参数的测算依据及假设

##### (1) 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公司以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185,791.36万元作为基数，对2015年-201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进行预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97,379.27	185,791.36	173,700.22	164,871.35
同比增长率	13.86%	6.96%	5.36%	-16.48%

其中，2012年-2014年期间收入增长率较低，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幅下滑、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低迷等因素影响。自2015年初起，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企稳回升、产销量大幅提高，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达到13.86%，主营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综合考虑公司2015年以来的经营增长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历史复合增长水平，公司假设未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13%的增长率。依据上述假设，公司未来预计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268,077.80	237,236.99	209,944.24
预测同比增长率	13.00%	13.00%	13.00%

注1：公司对未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该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2：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增长率)

上述指标确认依据如下：

### ①浆纸市场逐渐转好，公司2015年上半年业绩增长幅度扩大

报告期内，浆纸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79.58%、82.89%、79.63%、80.04%，其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大。自2015年初起，国内工业包装纸市场低位企稳，公司纸袋纸产品销售量、价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提高。此外，公司浆粕产品累计销量同比上年有较大幅度上升。2015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7,374.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6%。其中，公司浆纸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2015年1-6月份实现收入64,281.91万元，同比增长达到19.51%。

综合公司2015年1-6月数据，随着浆纸市场的逐渐转暖，预计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将实现较高增长。

###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五年的复合增长率稳定在13%以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比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近五年收入复合增长率统计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近五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	------	------------

002078.SZ	太阳纸业	11.90%
002228.SZ	合兴包装	25.12%
002565.SZ	上海绿新	22.71%
600235.SH	民丰特纸	3.25%
600356.SH	恒丰纸业	5.77%
600433.SH	冠豪高新	9.62%
600963.SH	岳阳林纸	16.72%
<b>平均值</b>		<b>13.58%</b>

公司通过对业务构成、经营规模相似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五年收入复合增长率进行统计，其平均值达到 13.58%，行业整体增长水平较为平稳，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提供了参考依据。

### ③未来浆纸业务将迎来增长预期

#### A.整体产能大幅提升

浆纸业务方面，公司现有造纸纸机生产线 3 条，共计产能 42 万吨/年，其中，1 号机纸袋纸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2 号机纸袋纸生产线年产 12 万吨；但是 3 号机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并准备进行技术改造为年产 20.23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生产线。公司过去由于部分生产线因技术改造或检修采取停产措施，对产能造成一定影响，一旦完成相应改造，将较大程度提升产能，且技术改造后生产的食品包装纸将改善现有产品结构，贡献较大收入。

此外，公司目前已实施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首期配套建设 25 万吨超声波草本植物原浆，同时，配套建设 30.6 万吨涂布食品包装原纸生产线；通过技改扩建，公司将形成 50 万吨/年食品包装原纸生产基地。根据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与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食品包装原纸 50.83 万吨，可实现销售收入 276,359 万元，其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综上，随着传统机型逐步改造成为生产行业预期较好的食品包装纸的机型，以及未来 50 万吨/年食品包装原纸生产基地的建成，将为公司整体浆纸业务规模的提升提供较强支撑。

#### B.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相比国内同行业水平，公司浆纸产品线具有投资少、品质高的优势。公司从

2014 年下半年起，根据浆粕产品线的适应性，开发出两个新产品，目前正在开拓市场；2015 年，公司继续按照“小品种、高附加值”的竞争策略，继续开展新品开发，以实现产品线的产能结构优化。公司立足伸性纸袋纸、浆粕业务，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和原料结构优化，提升了产品档次及市场占用率，提高了企业整体赢利水平和市场抗风险能力，预期将为公司未来带来显著经济效益。

### C.行业因素

公司的浆纸业务所处行业未来将迎来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

#### a.造纸行业

2005 年—2014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7.20%，消费量年均增长 6.06%，2014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达到 10,470 万吨，消费量达到 10,071 万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印发《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2015 年，预计全国纸及纸板消费量 11,470 万吨，比 2010 年年均增长 4.6%；纸及纸板总产能为 13,000 万吨左右，总产量达到 11,600 万吨，年均增长 4.6%”。

#### b.纸质包装行业

从 2011 年到 2015 年，中国包装产业总产值预计突破 6,000 亿元，每年平均增速约维持在 16%的水平。其中，纸包装制品产量到 2015 年预计达 3,600 万吨。未来循环经济将成为包装行业发展的主要模式，包装废资源回收利用将实现产业化、绿色包装材料将获得大力开发和发展、包装基础工业也将加快发展。

#### c.食品包装纸行业

据欧洲调查公司史密瑟 派诺（SmithersPira）最新公布的调查报告《2017 年食品接触用纸及纸板市场预测》显示，目前全球对食品接触用纸及纸板的需要已超过 530 亿美元，并将以每年 6%的速度继续增长，预计在 2017 年达到 700 亿美元。从区域上来看，亚太市场是促进食品接触用纸及纸板市场的主要因素，其中，中国对食品接触用纸及纸板的消费量预计在 2012 年-2017 年期间保持每年 11%的增长，成为主要消费增长点。

综上，随着公司现有传统业务的稳定增长以及未来食品包装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整体浆纸业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 ④医药与光电子业务发展可期

医药业务方面，公司针对水仙药业提出了《三年（2014-2016）发展行动计划》，明确了围绕“巩固与发展”战略核心，实施不断创新的产品研发战略，提高企业科研创新能力，采用“短、平、快”的方式切入日用、护肤、医药保健产品市场；巩固和加强水仙牌风油精、无极膏等主导产品国内市场销售，增强国际渠道渗透能力，辐射更大范围的国际市场。

光电子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跨越发展，建成以光电器件为主、光网络子系统设备和光无源器件等综合配套、纵向一体化的行业知名公司，并位居国内行业五强之内，跻身全球行业主要供应商之列。光电子产业子公司恒宝通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通过与资本市场资源对接，公司将迎来高速发展。根据恒宝通制定的发展目标，预期在 3 年内销售规模实现 3.5—4 亿元，进入中国光器件行业前 5 名；5 年内销售规模达到 6.5—7 亿元，进入中国光器件行业前 3 名。

### （2）主营业务成本及增长率

公司以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 170,196.36 万元作为基数，预测 2015 年-2017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结合上述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进行分析，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为 13%。依据上述假设，公司未来预计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成本	245,576.24	217,324.10	192,322.21

注 1：预测期主营业务成本=上年主营业务成本×（1+增长率）

上述指标确认依据如下：

报告期内，浆纸业务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41%、87.50%、89.54%和 91.10%，主营业务成本的大部分来源于该部分业务成本。因此，公司未来通过技改扩建形成的 50 万吨/年食品包装原纸生产基地，产能的提升将较大程度提升浆纸业务成本。

### （3）周转率指标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营运指标水平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水平，公司未来预计相关营运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2017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



	预测值			
应收票据周转率	6.99	7.17	6.80	8.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6	8.43	9.44	11.12
预付款项周转率	63.00	92.77	33.38	14.13
存货周转率	2.23	2.41	2.05	2.31
应付票据周转率	32.10	22.18	27.00	20.26
应付账款周转率	7.15	6.96	6.75	7.20
预收款项周转率	92.97	69.55	40.79	33.89

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票 据周 转率	应收账 款周 转率	预付款 项周 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应付票 据周 转率	应付账 款周 转率	预收款 项周 转率
002078.SZ	太阳纸业	9.09	15.11 <sup>*</sup>	31.24	6.78	25.69	6.78	57.98
002228.SZ	合兴包装	77.39 <sup>*</sup>	4.33	260.21 <sup>*</sup>	5.86	26.96	9.47	675.59 <sup>*</sup>
002565.SZ	上海绿新	85.74 <sup>*</sup>	3.44	45.33	3.00	7.25 <sup>*</sup>	5.15	474.80 <sup>*</sup>
600235.SH	民丰特纸	10.80	5.17	133.99 <sup>*</sup>	3.53	92.27 <sup>*</sup>	9.61	180.84
600356.SH	恒丰纸业	7.77	3.81	13.35	3.64	-	10.14	282.59 <sup>*</sup>
600433.SH	冠豪高新	14.47	5.03	17.22	2.71	43.65	3.83	78.02
600963.SH	岳阳林纸	7.56	8.34 <sup>*</sup>	28.16	1.17	3.77 <sup>*</sup>	5.09	55.02
平均值		<b>9.94</b>	<b>4.36</b>	<b>27.06</b>	<b>3.81</b>	<b>32.10</b>	<b>7.15</b>	<b>92.97</b>

上述预测值指标的确认依据如下：

- 1、公司选取业务近似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营运指标平均值作为参考系数。
- 2、对于上市公司单个营运指标正负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营运指标平均值 80% 以上的，将作为异常值剔除统计范围，其中上表中以\*注释的个体值即为异常值。
- 3、若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营运指标平均值相较公司 2014 年末相应指标的水平超过 50% 的，公司以自身 2013-2014 年相应指标的平均值作为参考值。综上，应收票据周转率、预付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差较大，因此公司选择 2013-2014 年末相应指标水平的平均值 6.99、63.00、2.23 作为公司 2015 年-2017 年该项指标的预测值，其余指标以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营运指标平均值作为预测值。

## 2、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指标的测算及假设，公司因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应用资金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票据	49,109.25	27,593.99	40,284.98	19,784.90	32,012.85	19,085.52
应收账款	86,536.67	36,562.98	72,374.76	24,030.32	20,035.85	16,756.96
预付款项	6,468.96	2,041.45	5,489.89	1,175.01	2,830.41	7,576.94
存货	136,899.37	83,348.38	111,561.13	60,925.16	80,058.08	71,381.60
<b>经营资产合计</b>	<b>279,014.24</b>	<b>149,546.79</b>	<b>229,710.76</b>	<b>105,915.39</b>	<b>134,937.19</b>	<b>114,801.03</b>
应付票据	7,073.31	8,227.79	5,313.00	6,670.00	8,680.00	2,840.84
应付账款	41,467.28	27,210.56	33,566.29	20,218.53	28,690.51	17,402.44
预收款项	2,954.29	2,328.83	2,346.49	1,790.97	3,103.55	4,521.78
<b>经营负债合计</b>	<b>51,494.87</b>	<b>37,767.18</b>	<b>41,225.78</b>	<b>28,679.50</b>	<b>40,474.06</b>	<b>24,765.07</b>
<b>营运资金占用额</b>	<b>227,519.37</b>	<b>111,779.61</b>	<b>188,484.97</b>	<b>77,235.90</b>	<b>94,463.12</b>	<b>90,035.96</b>
<b>预测期营运资金总缺口</b>	<b>150,283.47</b>					

注：相关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经营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货币资金

经营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营运资金缺口=2017年营运资金占用额-2014年营运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150,283.47 万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以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面临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的持续盈利，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 六、结合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水平等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是否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 （一）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水平及偿债能力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63.25%，流动比率为 0.98，速动比率为 0.59。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8.18 亿元、5.65 亿元与 4.91 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5.10 亿元、8.61 亿元与 9.55 亿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利息支出分别为 10,672.15 万元和 10,387.71 万元及 9,496.63 万元，大量的利息支出使得公司整体债务融资

成本较高，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降低了公司盈利水平。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相关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2078.SZ	太阳纸业	62.25	0.73	0.58
002228.SZ	合兴包装	45.79	1.64	1.19
002565.SZ	上海绿新	42.11	1.21	0.78
600235.SH	民丰特纸	46.47	1.12	0.82
600356.SH	恒丰纸业	27.26	1.94	1.51
600433.SH	冠豪高新	35.86	1.50	1.04
600963.SH	岳阳林纸	69.66	0.97	0.33
平均值		<b>47.06</b>	<b>1.30</b>	<b>0.89</b>
<b>600103.SH</b>	<b>青山纸业</b>	<b>63.26</b>	<b>0.98</b>	<b>0.59</b>

从上述对比可知，目前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负债水平较高。此外，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也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综上，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水平较高，偿债能力较弱，需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缓解偿债压力，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 （二）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经济性

### 1、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320,000 万元，分别采用债务融资、股权融资及股债结合融资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	债务融资后	股权融资后	股债结合融资后
总资产	353,185.81	353,185.81	673,185.81	513,185.81
总负债	223,414.55	543,414.55	223,414.55	383,414.55
<b>资产负债率</b>	<b>63.26%</b>	<b>153.86%</b>	<b>33.19%</b>	<b>74.71%</b>

由上表可见，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63.26% 下降至 33.19%，显著低于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且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周转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净资产和股本，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降低财务风险。

相比股权融资，本次若通过债务融资或股债结合融资形式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分别达到 153.86%、74.17%，均显著高于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不利于公司维系健康的财务结构。

##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320,000 万元，分别采用债务融资、股权融资及股债结合形式融资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务融资	股权融资	股债结合融资
债务融资金额	320,000.00	-	160,000.00
股权融资金额	-	320,000.00	160,000.00
2015 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63.18	3,063.18	3,063.18
增量债务融资的利息费用率	6.00%	-	6.00%
增量净利息费用	4,800.00	-	2,400.00
2015 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减少额	3,600.00	-	1,800.00
模拟调整后的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36.82	3,063.18	1,263.18
2014 年底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24,379.95	124,379.95	124,379.95
模拟调整后 2015 年底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23,843.13	447,443.13	285,643.13
<b>模拟调整后的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b>	<b>-0.43%</b>	<b>0.68%</b>	<b>0.44%</b>
目前股份总数（万股）	106,184.16	106,184.16	106,184.16
融资增加的股数（参考本次发行价 2.95 元/股计算）（股）	-	108,474.58	54,237.29
模拟调整后的股份总数（万股）	106,184.16	214,658.74	160,421.45
<b>模拟调整后的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b>	<b>-0.005</b>	<b>0.014</b>	<b>0.008</b>

注：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5 年 10 月实施完成，且发行股份数量为 108,474.5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0 万元，暂不考虑本次发行的费用。

2、假设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 2014 年 1.185 倍，即 3,240.95 万元。

3、测算 201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时，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外，暂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则 201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假设公司获得融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增量债务利息按公司目前贷款平均利率 6% 计算。

5、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重大变化。

6、免责声明：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公司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自然人。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根据公司相关模拟财务数据测算，在三种融资方式中（债务融资、股权融资以及股债结合融资），股权融资测算获得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更高。债券融资与股债集合融资方式测算获得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较低，且均不符合公司有关财务结构的战略安排，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 （三）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影响

综上，与债务融资及股债结合融资相比，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一方面在短期内提高了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保护了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另一方面其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中对财务结构的规划，可以保证良好、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披露申请人及其董监高、申请人及董监高的关联人、本次认购对象及其关联人在申请人股票停牌前六个月买卖申请人股票的自查报告，结合本次发行对象与申请人的关系、定价方式及定价基准日前公司股票处于重组长期停牌状态等因素，本次发行定价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 （一）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本次青山纸业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自查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除青山纸业监事魏

强之配偶郭燕、副总经理黄逢时之母亲吴美瑜存在买卖青山纸业股票的行为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青山纸业股票的行为：

### 1、郭燕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郭燕在自查期间买卖青山纸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成交价格	过户数量
2014年6月12日	卖出	2.2元/股	7,200股
截至2014年10月12日结余股数			0股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情况，郭燕出具书面声明：“本人在卖出上述青山纸业股票时，并不知晓青山纸业重大资产重组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在二级市场卖出青山纸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青山纸业重大资产重组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2、吴美瑜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吴美瑜在自查期间买卖青山纸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成交价格	过户数量
2014年7月1日	卖出	2.9元/股	1,000股
2014年7月28日	买入	2.6元/股	2,000股
截至2014年10月12日结余股数			4,400股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情况，吴美瑜出具书面声明：“本人在卖出和买入上述青山纸业股票时，并不知晓青山纸业重大资产重组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在二级市场卖出和买入青山纸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青山纸业重大资产重组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对象与申请人的关系、定价方式及定价基准日前公司股票处于重组长期停牌状态等因素，本次发行定价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 1、本次发行对象与申请人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轻纺控股、能源集团、华夏兴邦、华夏绿色、

中信建投基金、方怀月、沈利红、崔中兴和刘首轼共 9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的轻纺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9,318.98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9%。此外，轻纺控股与能源集团签署了《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能源集团持有青山纸业股份期间，在处理所有对青山纸业生产经营和股权结构有影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与轻纺控股采取一致行动。本次发行前，除轻纺控股、能源集团之外，其余发行对象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青山纸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定价等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轻纺控股及其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2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95 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并予以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5]72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9,0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32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

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期间市场情况变化**

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停牌筹划重大事项，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公布了相关议案，同时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Wind 资讯发布的造纸指数（806614.WI）的涨幅为 6.73%，深交所发布的造纸指数（CN6041.CNI）的涨幅为 3.11%，期间市场并未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结合停牌期间市场变化情况，公司发行定价不存在严重脱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综上所述，因此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规定，发行定价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申请人停牌三个月之久才确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原因在于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较多、履行的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交易各方对收购方案的商榷、论证历时较长等客观因素导致，具有其合理性；

（2）申请人在洽谈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的过程中，结合了其实际经营情况考虑该技术未来的产业化应用，同时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系建立在包括申请人、控股股东、中介机构及权威部门的评估、论证及审批的基础上进行的，体现了本次大规模募投项目决策的谨慎性和依据充分性；

（3）虽然“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收购科伦纸业 100% 股权”未作为募投项目，但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对该项目持续知情权的情形；

（4）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未考虑本次“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收购科伦纸业 100% 股权”项目及未来收购事项，且上述两个项目不适合作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申请人对并购项目已有较为明确的资金安排，因此申请人本次“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收购科伦纸业 100% 股权”项目不存在规避监管审核，本次申报材料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



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5) 根据测算，申请人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150,283.47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以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面临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的持续盈利，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6) 与债务融资及股债结合融资相比，申请人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一方面在短期内提高了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保护了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另一方面其符合申请人未来战略发展中财务结构的规划，可以保证良好、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7)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与申请人的关系、定价情况、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停牌期间市场的变化情况分析，本次发行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收购科伦纸业 100%股权”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如下：

## 【申请人说明】

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收购科伦纸业 100%股权”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收购科伦纸业 100%股权”项目以外，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节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浙江兆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兆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方洪良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李村一村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纸制品；经销：包装纸、建筑材料（除竹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1	方洪良	1,530.00	34.00%
2	兆山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	32.67%
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3.33%
合计		4,500.00	100.00%

#### 3、投资标的企业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6 亿只纸塑基多层复合新型包装袋项目。

主要内容：浙江兆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全自动多用途新型复合材料包装袋生产线一套，形成年产 1.6 亿只纸塑基多层复合新型包

装袋的生产能力。项目计划总投资 4,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0.5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21.77%。

## **（二）投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入股浙江兆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3,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本次增资的资本金主要用于浙江兆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亿只纸塑基多层复合新型包装袋项目”建设。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额 1,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目前，浙江兆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工商手续。

## **二、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已披露的事项以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

为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保荐机构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核查：

1、保荐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与分析，核实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保荐机构对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目标进行了核实；

3、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回复出具之日期间披露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行为，同时查阅了公司在此期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4、保荐机构从各方面对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测算，确定募集资金数额是否能否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要。

##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兼顾其他使用计划的分析

### 1、根据营运资金缺口预测，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无法满足其他使用计划

公司因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营运资金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资产合计	279,014.24	149,546.79	229,710.76	105,915.39	134,937.19	114,801.03
经营负债合计	51,494.87	37,767.18	41,225.78	28,679.50	40,474.06	24,765.07
营运资金占用额	227,519.37	111,779.61	188,484.97	77,235.90	94,463.12	90,035.96
预测期营运资金总缺口	150,283.47					

根据上述财务测算，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及业务需要，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将日益扩大。据测算，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额在 2017 年将达到 227,519.37 万元，预测期营运资金总缺口将达到 150,283.47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仅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缺口，无法兼顾其他使用计划。

### 2、根据历史数据，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无法满足其他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假设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全部用于相关业务，则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308.47	148,790.49	176,86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51.24	40,691.68	30,615.23
货币资金余额	51,782.03	25,550.29	24,229.35
资金缺口	157,477.68	163,931.88	183,247.92

根据上表测算，假设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全部用于经营采购等相关业务，在不考虑业务扩张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缺口分别达到 183,247.92 万元、163,931.88 万元、157,477.68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可在一定程度满足上述资金缺口，但无法兼顾其他使用计划。

### 3、公司披露情况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分别披露了《七届三

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七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律师及审计机构的相关报告，相关文件披露充分真实、准确、完整。

### **（三）防止利用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措施**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直接或间接投入其他项目或者用于收购其他资产。为了更大程度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就此出具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收购科伦纸业 100%股权”项目及投资浙江兆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本公司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其他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2）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将依法建立健全专项募投资金账户并专款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已经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还将定期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检查和监督。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以及未来三个月，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不存在已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以及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本次募集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

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7、现金分红政策问题。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主要子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分红条件、比例等)是否清晰明确,并就申请人目前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说明】**

#### **一、申请人主要子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分红条件、比例等)是否清晰明确**

申请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纸袋纸、浆粕(含浆板)、纸板(含纸箱)系列产品、医药产品、光通信模块及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贸易经营。报告期内,申请人确立了以浆纸产业、医药产业及光电子产业三大核心业务的战略布局。其中,浆纸业务是申请人的核心业务,自申请人成立起即开始进行。在立足浆纸行业,巩固其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申请人积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转型,通过投资医药及光纤通信等高科技领域,推进多元化的经营格局。

申请人的浆纸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与子公司闽环实业(含其子公司闽环纸品)负责生产经营,医药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水仙药业(含其子公司无极药业)负责医药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光电子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恒宝通负责光通信模块及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申请人除公司本部外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水仙药业、恒宝通和闽环实业三家子公司。

申请人主要子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 **(一) 水仙药业**

水仙药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等条款载明了与现金分红政策相关的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当年度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须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二）恒宝通

恒宝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等条款载明了与现金分红政策相关的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每年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除权除息的派发事项。”

### （三）闽环实业

闽环实业《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等条款载明了与现金分红政策相关的内容，具体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当年度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采取现金分配股利。

第四十二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主要子公司《公司章程》均载明了与现金分红政策相关的条款,现金分红政策清晰明确。此外,申请人主要子公司《公司章程》均规定股东大会可以依法行使“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职权,申请人可以通过其绝对控股股东的地位决定水仙药业、恒宝通和闽环实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确保主要子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清晰明确。

## 二、申请人目前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的要求

### (一)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其中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

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申请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等条款载明了上述要求的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秉承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以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

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0%。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条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向股东大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和使用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 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目前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的要求。

## （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制定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其中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申请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等条款载明了上述要求的内容，详见本



题回复之“二、（一）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目前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的要求。

## 二、一般问题

### 1、请申请人列表说明本次发行前后股东结构。

回复如下：

#### 【申请人说明】

#### 一、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497.85	9.89%
2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28.50	4.45%
3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92.62	3.85%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2.18	2.03%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798.06	0.75%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657.82	0.62%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535.70	0.5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516.38	0.49%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6.90	0.48%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471.67	0.44%
11	其他股东	其他	81,226.49	76.50%
	合计		<b>106,184.16</b>	<b>100.00%</b>

二、假设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华夏兴邦（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508.47	14.21%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949.15	7.90%
3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897.99	6.94%
4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497.85	4.89%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169.49	4.74%
6	方怀月	其他	10,169.49	4.74%
7	沈利红	其他	10,169.49	4.74%
8	崔中兴	其他	10,169.49	4.74%
9	华夏绿色（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79.66	3.16%
10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92.62	1.90%
11	刘首轼	其他	3,389.83	1.58%
1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2.18	1.00%
13	其他股东	其他	84,713.03	36.98%
合计			<b>214,658.74</b>	<b>100.00%</b>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6,184.16 万股，其中轻纺控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19,318.9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8.19%，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青山纸业总股本变更为 214,658.74 万股，轻纺控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能源集团）合计持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1.63%，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福建轻纺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2）申请人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申请人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保证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 一、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 （一）基本情况及假设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8,474.58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均会有较大幅度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一定时期内可能会出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基本情况和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5 年 10 月实施完成，且发行股份数量为 108,474.5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0 万元，暂不考虑本次发行的费用。最终发行数量与金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 2014 年 1.185 倍，即 3,240.95 万元。

3、测算 201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时，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外，暂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则 201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假设公司获得融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增量债务利息按公司目前贷款平均利率计算。

5、由于公司 2014 年度未实施权益分配，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不做调整。

6、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重大变化。

7、免责声明：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经营情况及趋

势的判断。

公司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自然人。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二）主要收益指标变动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6,184.16	106,184.16	214,658.7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37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4.98	3,063.18	3,063.1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114.93	127,443.13	447,443.13
<b>基本每股收益</b>	<b>0.026</b>	<b>0.029</b>	<b>0.014</b>
<b>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b>	<b>2.15%</b>	<b>2.40%</b>	<b>0.68%</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出现下降的风险。未来项目建成之后，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

## 二、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增加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其效益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可能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

下降的风险，因此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填补回报

### **（一）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制度。为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决策审批程序，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3、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事后监督。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承诺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从而推进食品包装原纸业务的发展。项目建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综合实力得到有效提升。该项目的实施可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达产后年销售收入272,106.00万元，年平均税后利润46,795.00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4.8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55年。因此，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

筹安排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确保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承诺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三）充分发挥募投项目技术优势，提升企业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工艺中的重要环节-超声波制浆技术，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其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国际一流，具有投资较小、生产流程较短、能耗较低、污染较小、产品得率较高、浆强度较高等优势。采用超声波技术生产的纸浆用于食品包装原纸芯层浆，使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该技术的运用将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业务，结合公司自身高效的经营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未来的制浆造纸行业的竞争力。

###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之规定，2014年3月18日，经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再次进行了相应修改；2015年3月27日，经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的相应修改。公司通过上述程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与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行使和股利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政策，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与连续性。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发挥募投项目技术优势、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